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3229　　债券简称：艾录转债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32,277,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艾录	股票代码	3010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艾录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雪骐		林雨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3588号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3588号
传真	021-57293096		021-57293096
电话	021-57293030-6507		021-57293030-6507
电子信箱	info@ailugroup.com		info@ailu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用纸包装、消费品纸包装、塑料包装、智能包装系统及光伏新材料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由国内领先的工业用纸包装公司，成长为一家工业与消费包装产品皆备的软体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并通过智能化、柔性化、定制化的生产能力，为德高（Davco）、东方雨虹、美巢、立邦、三棵树、沈阳化工、瓦克化学（Wacker）、妙可蓝多、嘉吉（Cargill）、菲仕兰（Friesland）、奥兰（Olam）、雀巢（Nestle）等国内外知名工业及消费类企业客户提供包装解决方案所需的相关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在上海市拥有3个智能化制造基地，下设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智能包装系统3个生产板块，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流延、吹膜、挤出片材、印刷、制袋、制管、复合等设备。公司拥有完善的科研设施，配备了高水平技术中心、防尘防静电试验室、中试车间、中试设备和成套检测仪器。此外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租赁光伏新材料产品制造基地，用于运营子公司艾纳新能源的聚氨酯复合材料边框业务。

公司先后通过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ISO22000:2018、BRC、HACCP、HALAL、迪士尼FAMA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领域的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还获得了Sedex注册、ECOVADIS注册等进入国际市场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公司是上海市认定的科技小巨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品牌"艾录包装"被评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产品食品包装用牛皮纸袋被认定为上海名牌产品；2019年、2020年、2022年、2023年、2025年公司被评为"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100强"；2018年至2025年公司连续八年进入行业权威媒体《印刷经理人》杂志评选的"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企业名单。

公司积极践行"中国制造2025"，并通过定制生产信息系统、设备物联网改造等方式建立了智能化的生产体系。公司通过持续地信息化的投入，定制开发了相关系统，通过信息化系统提升了生产执行效率，降低用工人数和人为失误导致的生产损耗，保持公司相对于竞争对手的智能化生产优势。公司已完成ISO 27001信息安全认证，并获得"上海市智能工厂"、"金山区数字化标杆企业"、"印包行业数字化建设全国标杆"等荣誉称号。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围绕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布局了工业用纸包装、消费品纸包装、塑料包装、智能包装系统、光伏新材料边框五大产品线，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用纸包装

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主要用于工业企业粉体和颗粒类产品的包装，在食品、化工、建材、医药中间体、添加剂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公司工业用纸包装根据不同产品需求，能够具备结构合理、阻隔保鲜、灌装高速、防漏防潮、材料环保、外形美观等特点，且适应下游客户的大规模、智能化生产要求。公司产品按型态和工艺的不同，主要分为阀口袋、方底袋、热封口袋、缝底袋四类。

2、消费品纸包装

2024年3月，公司推出Espeed系列无塑膜纸基包装产品，这是一款面向消费品端的可回收环保包装新产品，可用于替代市场现存和潜在的塑膜类复合包装，主要应用于食品及非食品包装，实现了无塑膜可热封的创新包装工艺，产品可回收再生，该类产品已在2024年下半年小批量向下游消费市场逐步投放。公司Espeed系列无塑膜纸基包装产品在近期已斩获"第四届食品配方创新SHOW"185家参赛作品中以第2名斩获"FFIS2024技术创新突围奖"；"蓝星计划"可持续发展包装大赛"绿色材料应用创新奖铜奖"；"美狮杯"技术创新奖等。该类产品除了能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继续适用于建材、化工、医药、食品添加剂等原有行业体系客户群，也可以用于休闲食品类、宠物食品类、个护卫材类、耗材玩具类等C端客群。

3、塑料包装

公司塑料包装能够针对乳品、日化等消费类客户开发符合其产品特性定制化产品。目前，公司塑料包装主要分为：应用于乳制品的复合塑料包装以及应用于日化产品的复合塑料和注塑包装。

1）复合塑料包装产品

公司的复合塑料包装具有可塑性强、阻隔性好、锁味保鲜功能强的特点，主要用于胶状乳制品的内容物的包装。该产品在部分技术上，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

2）注塑包装及其他

公司针对日化类产品开发出的"焊接软管"、双组份料保鲜储存"二代安瓶"、泵压式牙膏管等创新创意产品，能够配合下游客户实现产品容纳、形象塑造、市场推广等多重目的。

4、智能包装系统

粉体和颗粒料智能包装系统包含阀口袋机器人自动抓袋、计量灌装、传送和自动检测、自动码垛和自动套膜等模块，可广泛应用于产出物为粉体和颗粒状物料的化工、食品、建材、医药等行业，实现物料的洁净、高精度灌装和全流程高度自动化作业。智能包装系统是公司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等产品互为补充，综合服务于客户的多元化包装需求，形成产品间良好的协同效应。

5、光伏新材料边框产品

光伏边框是光伏组件的辅材，是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板组件的框架结构材料。铝合金材料是目前光伏边框的首选材料，但光伏的边框和支架，正从传统的金属材料转向复合材料。复合材料边框用于保护光伏玻璃边缘、加强组件密封性能、提高组件机械强度，是重要辅材之一。复合材料边框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玻纤等。复合材料边框可定制，符合建筑美学要求的各类颜色和尺寸，并以超低碳、耐腐蚀、抗PID特性等核心优势，相较于铝合金边框，能够适应海上光伏、高腐蚀工商业光伏等特定场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820,544,029.98	2,934,715,215.12	-3.89%	2,759,954,97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1,676,706.58	1,531,723,536.02	-11.10%	1,187,421,924.0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74,308,423.95	1,190,635,755.46	-1.37%	1,066,552,5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78,118.56	53,326,690.00	-330.05%	75,279,37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674,198.14	46,281,481.47	-352.10%	70,085,26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4,433.80	233,918,271.77	-50.16%	226,446,66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3	-315.3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3	-315.38%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4.42%	-12.89%	6.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4,115,685.55	302,162,935.32	295,482,462.35	292,547,34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286.88	2,137,094.93	-50,888,742.46	-74,704,75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928.87	2,734,524.81	-49,351,566.46	-70,411,08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337.72	41,407,960.71	63,806,857.39	10,299,277.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陈安康	境内自然人	31.16%	134,703,476.00	101,027,607.00	不适用	0.00
陈曙	境内自然人	3.99%	17,258,108.00	13,843,581.00	不适用	0.00
文振宇	境内自然人	2.55%	11,034,522.00	0.00	质押	5,300,000.00
张勤	境内自然人	1.79%	7,726,959.00	5,795,219.00	不适用	0.00
李仁杰	境内自然人	1.49%	6,419,972.00	0.00	不适用	0.00
谢金木	境内自然人	1.08%	4,656,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美华	境内自然人	0.90%	3,901,957.00	0.00	不适用	0.00
胡晓英	境内自然人	0.70%	3,03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通鸿顺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9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明霞	境内自然人	0.61%	2,633,64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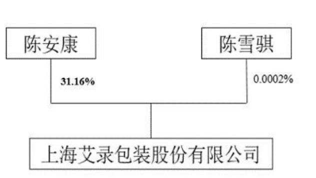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3年度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艾录转债	123229	2023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2日	17,794.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艾录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票面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艾录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可转债付息日为2025年10月23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666号），确定维持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艾录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17%	47.70%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667.42	4,628.15	-352.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1%	12.79%	-12.58%
利息保障倍数	-4.805997	2.349131	-304.59%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5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2026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以下子公司向以下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共计3.9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3.9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备注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	85.32%	13,502.13	10,000	1.34%	否	
2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00%	85.32%	13,502.13	10,000	1.34%	否	
3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	85.32%	13,502.13	5,000	0.67%	否	
4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	78.72%	3,142.87	10,000	1.34%	否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2026年度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并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授信在原授信基础上增加10,000万元，共计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
5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	71.55%	7,000.00	4,000	0.54%	否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2026年度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并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授信在原授信基础上增加4,000万元，共计申请综合授信12,000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11-27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266号		
法定代表人	阮国伟		
注册资本	41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3,284,433.58元	1,860,485,367.05元
	负债总额	1,482,872,090.05元	1,587,454,588.75元
	净资产	270,412,343.53元	273,030,778.30元
	资产负债率	84.58%	85.32%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9-12		
注册地址	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阮国伟		
注册资本	2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128,805.54元	677,337,681.89元
	负债总额	531,523,943.04元	533,174,539.36元
	净资产	138,604,862.50元	144,163,142.53元
	资产负债率	79.32%	78.72%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名称：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11-27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A厅8层		
法定代表人	阮国松		
注册资本	31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28,212,715.51元	824,293,286.17元
	负债总额	593,305,618.02元	589,807,335.86元
	净资产	234,907,097.49元	234,485,950.31元
	资产负债率	71.64%	71.55%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合计人民币3.9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7.98亿元，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合计135,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3,771.49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2,679.1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新增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4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经营管理；生活美容服务；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办公服务；打字复印；美发饰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等"内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食品经营管理；生活美容服务；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办公服务；打字复印；3D打印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摄影扩印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衡器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病人陪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食品经营管理；生活美容服务；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办公服务；打字复印；3D打印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摄影扩印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衡器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病人陪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时或当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公司应当采取累计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规定详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时或当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公司应当采取累计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规定详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三）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五）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六）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三）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五）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六）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七）负责制定公司ESG战略、审议ESG相关提案及其他ESG发展规划；（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九）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决定任免门店的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决定任免门店的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4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并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管理相关职责。

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成员数量及名单不作调整。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分别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主任）、董事张勇先生、董事蒋宁先生。

二、修订有关制度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相关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ESG治理体系，加强公司ESG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制度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3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批准2025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批准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刘丽芳女士、施谦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阮爱翔女士、蒋宁先生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增加申请集团授信，总额为8.9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8.9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以下子公司向以下银行新增申请综合授信共计3.9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3.9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